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時間(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
- (ii) 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酌情決定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統稱為「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後(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於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情況下：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iv) 全面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v) 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進行所有相關行為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vi)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則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變更及／或修改。」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上刊載。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認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交過戶文件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6.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聯名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上列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鑒於COVID-19疫情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派代表須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派代表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各股東或委派代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實施檢疫命令的司法管轄區，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